

決月清現金參仟元。

楊鸞英 女，七十八歲，屏東縣里人。

案主因病癱瘓，長期臥床，長子幼失助，政府有撥款補助，次、三子已婚無力幫忙，生活拮据。本會議決月清現金壹仟伍佰元。

潘玉華 女，二十七歲，屏東縣長子。

案主與夫離婚，子女歸夫，案主患紅斑狼瘡，現與父母同住，母患精神裂故無力助其醫療與生活費。本會議決月清現金伍仟元。

李蘭真 女，四十歲，屏東縣竹田鄉人。

案夫往生，案主母子四人相依。早子因跌臥致胸腹部、眼腹受損有失明之虞，案主靠賣茶葉維生，生意清淡生活拮据。本會議決月清現金貳仟元。

梅 女，七十九歲，台北市興隆路。

生生病開刀，七十九年十一月向助借貧八個月計四萬元用於醫療。要到了八月才能再領藥水補助金。

案夫兩年前提從大陸接過來，回題已將積蓄用光。本會訪視，議參任元至六月再複查。

男，六十一歲，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。

主中風行動不便，長子次子一個個自自殺皆往生。參子生病在廟裡法立。女兒和媳婦有時會來裡妻。本會訪視，議決月助參任元。

男，六十歲，台北市汀州路。

處理後事。本會致贈二千元給予

雪英 女，中和市。

主眼睛手術，費用四萬元，本會
助一萬元。

芬 女，泰山鄉。

主罹患腦瘤，在「台大」開刀，
術前，家裏政府補助。父殘障
下子，家裏政府補助。父殘障

女，三重市。

梅 王佳生，留下二名子女及一年邁
真喪葬費。本會支出五千元補助。

旗 男，板橋市。

王滿臣末期，妻中風，媳亡，靠
作負擔一家生活。本會訪查，並
十元慰問款。

關已近，家家戶戶忙碌著年節之
頻由全省各地傳來火警訊息，

中北路，計卅戶，各戶贈棉被
和米。
縣秀林鄉和平村，計三戶，每戶
五千元。
市前鎮區明禮里，計十三戶，每
戶五千元。
市南京街和自由街口，計十一戶
各贈五千元。
市中路，計廿戶人家，共計賑

志 男，桃園市。

主業水電工，子炳甫出院，女兒喪生。本會給予三千元料理喪事

謹
女，台中縣清水鎮。

本會長期濟助戶，目前身亡，給
元料理後事。

—